

创新劳动论

——论人类的超常劳动

赵培兴摇著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篇 创 新 劳 动

第一章 创新劳动和重复劳动 (1)

第二章 原生性创新劳动和继发性创新劳动 (2)

第二篇 超 常 价 值

第三章 超常价值和正常价值 (3)

第四章 创新成果和剩余价值 (4)

第三篇 核 心 动 力

第五章 创新劳动的主要特点和历史使命 (5)

第六章 知识经济条件下的创新劳动 (6)

第四篇 基 本 保 障

第七章 创新劳动在分配中 (7)

第八章摇创新劳动自主权	(猿缘)
第九章摇创新劳动的道德空间	(猿怨)

第五篇摇创新实现

第十章摇创新是对规律的认识和实践	(圆缘)
第十一章摇失败的价值	(圆四)

结摇论	(圆缘)
-----------	--------

附摇录

要重视社会科学研究

——刘东辉在《论创新劳动及其价值定位》出版

摇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猿四)
--------------------	--------

理论创新的硕果

——评赵培兴的《论创新劳动及其价值定位》

.....	李剑白(猿四)
-------	-----------

一部关于创新劳动和知识经济的现实性

摇和前瞻性论著	郑德兴(猿四)
---------------	-----------

“创新劳动论”和“创新劳动价值论”是对

摇马克思主义劳动和劳动价值论的新发展

——评赵培兴的《论创新劳动及其价值定位》

.....	熊映梧(猿四)
-------	-----------

一部关于创新劳动论和创新劳动价值论的

摇开山之作

——评赵培兴同志的《论创新劳动及其价值定位》

.....	刘景林(猿四)
-------	-----------

以创新精神研究劳动价值理论的宝贵实践

——评赵培兴同志的《论创新劳动及其价值定位》	
.....	邹滨年(猿苑)
一部有时代特点的劳动经济学著作	
——《论创新劳动及其价值定位》简评.....	王恩武(猿圆)
一部对于知识经济具有独特作用的论著	
.....	王春明(猿原)
后摇记.....	(猿四)

导摇摇言

我从 1974 年大学讲坛走到省委机关、县委书记、专员、市长等岗位,一直坚持对重大现实问题进行理论思考。按照这种思维路径,我曾著述了《论规律》(由人民出版社于 1980 年 10 月出版)、《社会主义论》(由人民出版社于 1985 年 10 月出版)等专著。近 40 年我始终带着工作实践中提出的关于创新劳动及其价值问题,经过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特别是劳动理论与劳动价值理论的深入研究和对人类创新劳动史特别是现代国内外创新劳动实践的不断总结;经过对近现代世界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工业经济发展暴露的根本矛盾的深入分析和对随之出现的知识经济的跟踪考察;经过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的深入思考和对我们党执政以来领导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改革与发展历史经验的理论升华,在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的结合中逐步形成了关于人类创新劳动及其价值问题的一系列思想和概念。于 1995 年 10 月、11 月,将部分内容特别是《创新劳动和重复劳动》作为对人类劳动现象的新概括发表在《人民日报》上,同时我关于创新劳动及其价值问题的思想也见之于《黑龙江日报》、《学习与探索》等报刊,并得到许多领导、专家、学者、老师和读者朋友的关心与支持。后来,又见到了当年 1995 年中央党校召开的有关创新劳动及其价值问题座谈会信息和庞元正等老师

的发言,以及刘诗白先生等专家学者的有关文章,使我颇受教益,进一步增强了研究这一时代课题的信心。

实际上,最早燃起我概括和研究人类创新劳动及其价值问题火焰的是邓小平。1989年 5月,当亲赴黑龙江省兰西县投资兴建亚麻纺织厂的荣毅仁先生转述邓小平于当年 8月为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题词“勇于创新”时,我(时任兰西县委书记)就豁然领悟到邓小平“创新”二字一下子抓住了人类“创造性劳动”的本质特征,并由此把工作中已经提出和正在研究的“创造性劳动”概括为“创新劳动”。在随后的研究和考察中,进而发现“非创造劳动”的本质特征在于“重复性”。这样,就把“创新劳动和重复劳动”作为我概括人类劳动现象的新概念提出来了。以至一些不了解此情的专家、学者和朋友问我可否把“创新劳动”概括为“创造劳动”、把“重复劳动”概括为“非创造劳动”时我始终不改初衷。因为把人类具有创造性的劳动形态锁定在“创新”二字上,不仅在实践中能够抓住“创造性”的客观标准和价值所在,而且在理论上也能把人类在此种形态劳动中的“发现、发明和创造”都涵盖进来。

1994年 5月,作为向党的十六大献礼,我在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了《论创新劳动及其价值定位》,把我关于创新劳动及其价值问题的研究成果简缩在这本 10万字的小册子里。在此简缩本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阐发人类创新劳动理论和创新劳动价值理论,我又按计划于 1995年 7月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和黑龙江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了全正本之一《创新劳动论》,并将于今年年末或明年上半年出版全正本之二《创新劳动价值论》。

至今仍令我颇受激励的是,拙著简缩本《论创新劳动及其价值定位》刚一出版,就得到了中共黑龙江省委和很多领导、专家、学者、老师及读者朋友们的关怀和支持,省委还专门召开了《论创新劳动及其价值定位》的出版发行座谈会。省委副书记刘东辉,原省委书记李剑白,原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向凌同志和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潘春良及其他许多领导、专家、学者(具体见《后记》)参加了座谈会,并分别作了讲话和发言,对本书给予高度评价,也提出一些补充、修改拙著全正本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考虑到《论创新劳动及其价值定位》是全正本《创新劳动论》和《创新劳动价值论》的前身,因此这次在出版《创新劳动论》时,我又对这些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并从中选择了八篇有代表性的讲话或发言和文章,经本人同意收入到“附录”中,以便读者与我共同思考和研究《创新劳动论》中提出和阐述的问题。

这次我出版拙著全正本之一《创新劳动论》时,出于同时对全正本之二《创新劳动价值论》的整体考虑,加上一个新的副题“论人类的超常劳动”,但仍把简缩本的副题“献给人类的知识经济”保留下来,并独占开篇首页,以突出拙著的核心思想、主要创意及其对知识经济和知识经济时代的现实意义和前瞻意义。

从结构上看,《创新劳动论》由创新劳动篇、超常价值篇、核心动力篇、基本保障篇和创新实现篇等组成。在这五篇中,包括十一章,再加前面一个大导言、后面一个大结论,总共十三个章级单元,它们共同架构了《创新劳动论》。

在《创新劳动论》中,开篇就是创新劳动篇,包括“创新劳动和重复劳动”、“原生性创新劳动和继发性创新劳动”两章,

回答什么是创新劳动的问题,包括什么是原生性创新劳动、什么是继发性创新劳动。但是,从“价值”(拙著中涉及到的“价值”大体有三种意义:一是使用价值;二是价值;三是综合价值)的意义上来说,研究的主要是关于创新劳动创造使用价值的问题或创新劳动成果的“有用性”^①问题,也就是从创造使用价值的层面研究什么是创新劳动的问题,包括什么是原生性创新劳动、什么是继发性创新劳动。这是因为只有在使用价值的意义上,才能从质上区分不同的劳动形态,才能弄清创新劳动与非创新劳动即重复劳动之间的本质区别,也才能弄清原生性创新劳动与继发性创新劳动之间的关系。

第二篇是超常价值篇,包括“超常价值和正常价值”、“创新成果和剩余价值”两章,回答创新劳动在价值创造中的定位和贡献问题,包括创新劳动创造的价值和价值量的总体测度问题,研究的主要是关于创新劳动创造的价值问题,也就是从创造价值的层面研究创新劳动与重复劳动之间的关系。

第三篇是核心动力篇,包括“创新劳动的主要特点和历史使命”、“知识经济条件下的创新劳动”两章,回答关于创新劳动及其创新成果在生产力和人类社会及其各领域进步中的价值定位和历史使命问题,研究的主要是关于创新劳动及其创新成果的“革命性综合价值”问题,也就是从创新劳动的主要特点入手,研究创新劳动及其创新成果在推动生产力和人类社会及其各领域发展与进步、特别是跃进式发展和革命性进步中的核心地位和决定作用。

第四篇是基本保障篇,包括“创新劳动在分配中”、“创新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85页。

劳动自主权”、“创新劳动的道德空间”三章,主要是从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特别是从其分配、法律和道德领域,回答关于创新劳动的基本保障问题。虽然研究的是创新劳动的保障问题,但同时也是在研究创新劳动及其创新成果在生产力发展中的价值定位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作为核心生产力的创新劳动及其创新成果在生产关系,特别是分配领域的价值定位问题;并在研究创新劳动及其创新成果在生产关系领域的价值定位问题的基础上,进而研究创新劳动及其创新成果在上层建筑,特别是法律和道德领域的价值定位问题。

第五篇是创新实现篇,包括“创新是对规律的认识和实践”、“失败的价值”两章,回答关于怎样实现创新的问题,也就是主要从认识论的层面,研究在包括失败的创新劳动过程中怎样对人类在质上尚未有或部分尚未有的新使用价值的规律进行认识和实践,也就是解决究竟怎样发现、发明和创造人类在质上尚未有或部分尚未有的新使用价值的问题。

总体说来,关于创新劳动理论和创新劳动价值理论的全正本之一《创新劳动论》是集中回答和论述关于创新劳动问题和创新劳动理论的,但是由于创新劳动理论和创新劳动价值理论是紧密联系在一起,因而在《创新劳动论》中不可能不涉及其全正本之二《创新劳动价值论》的部分思想内容。当然,这里只是从总体上点到为止,其具体思想内容将在《创新劳动价值论》中系统阐述。“创新劳动论”和“创新劳动价值论”是两个内在联系的有机部分,也可以说她们是犹如姊妹的上下两编,共同架构了一个关于概括和阐述人类创新劳动理论和创新劳动价值理论的统一体。“创新劳动论”是“创新劳动价值论”的基础和前提,不提出和研究“创新劳动论”

就不能提出和研究“创新劳动价值论”,没有“创新劳动论”就不会有“创新劳动价值论”;同时,“创新劳动价值论”又是“创新劳动论”的深化和延伸,没有“创新劳动价值论”,就不可能从价值形态上系统研究创新劳动,也就不可能把“创新劳动论”升华为“创新劳动价值论”。

我所研究的创新劳动理论和创新劳动价值理论有四个主要特点:

(一)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劳动理论的基础上,第一次把“创新”作为人类劳动的特殊形态加以概括和研究,提出了“创新劳动和重复劳动”这对人类劳动史上的新概念,并揭示二者的本质区别在于能否发现、发明和创造人类在质上尚未有或部分尚未有的新使用价值即“新质使用价值”^①,阐述了创新劳动理论。而马克思在《资本论》中主要研究的是重复劳动,特别是重复劳动中的简单劳动,也涉及到重复劳动中的复杂劳动。因此,马克思的劳动理论、包括剩余劳动理论,是在对重复劳动研究基础上形成的劳动理论。它虽然对于人类各种形态的劳动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是却为人类创新劳动的特殊性留下了相当的空间。我在这里研究的劳动理论,恰恰是在对人类劳动的特殊形态——创新劳动研究基础

^① 赵培兴:《创新劳动与重复劳动——对劳动的一种新分类》《创新劳动的特点》,人民日报,1983年12月10日、11日、12日;《关于创新劳动的价值定位问题》黑龙江日报,1983年12月15日;《论创新劳动及其价值定位》,中央文献出版社,1983年12月第一版。在人类经济学史上,美籍奥地利裔经济学家约瑟夫·阿罗斯·熊彼特(1854—1942)在1912年出版的专著《经济发展理论》中,曾首次在经济上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创新”的意义,充分肯定了“创新”在经济特别是在微观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这是他的重要贡献。但是,他尚未提出“创新劳动”与“重复劳动”的概念,也就是没有把“创新”作为人类劳动中一种特殊形态加以研究,更没提出和研究创新劳动理论与创新劳动价值理论。

上形成的劳动理论,即“创新劳动论”。

(二)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的基础上,第一次提出和概括了创新劳动创造的“超常价值”这一人类价值史上的新概念,并研究了其主要特点和价值定位、价值贡献、价值总量的认定、评估、测度问题,^①阐述了创新劳动价值理论。劳动价值论由威廉·配第(1629—1687,英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统计学家)、亚当·斯密(1723—1790,英国著名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的创立者)、大卫·李嘉图(1772—1825,英国著名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完成者)等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家提出后,经马克思批判、继承、发展,建立了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特别是马克思发现了劳动的二重性,创立了剩余劳动价值论,揭示了剩余价值的本质,完成了伟大的剩余价值学说。但是,无论是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还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尽管它们具有本质区别,但却都是在对重复劳动及其创造的“正常价值”研究基础上形成的。而创新劳动价值理论则是在研究人类劳动中最复杂、最特殊、最高级的超常形态——创新劳动及其创造的“超常价值”的基础上形

^① 赵培兴:《创新劳动与重复劳动——对劳动的一种新分类》《创新劳动的特点》,人民日报,1993年12月10日、11日;《关于创新劳动的价值定位问题》黑龙江日报,1993年12月15日;《论创新劳动及其价值定位》,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12月第一版。在人类经济学史上,美籍奥地利裔经济学家约瑟夫·阿罗斯·熊彼特(1883—1962)在1912年出版的专著《经济发展理论》中,曾首次在经济学上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创新”的意义,充分肯定了“创新”在经济特别是在微观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这是他的重要贡献。但是,他尚未提出“创新劳动”与“重复劳动”的概念,也就是没有把“创新”作为人类劳动中一种特殊形态加以研究,更没提出和研究创新劳动理论与创新劳动价值理论。

成的,即“创新劳动价值论”。

(三)在坚持马克思主义生产力发展最终决定社会进步原理的基础上,吸取罗马俱乐部关于世界物质资源与生态问题的警示和人类“可持续发展”与“知识经济”等成果,第一次明确地把工业经济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资源特别是短缺资源有限性与人类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无限性之间日益尖锐的矛盾概括为一个时代根本矛盾,当代世界和平与发展两大问题都与此有缘,并进一步提出走创新发展道路,通过发展以创新特别是知识创新为核心的知识经济解决这一矛盾,^①实现人类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马克思的劳动理论和劳动价值理论,特别是剩余劳动价值论,在以工业经济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不断发展和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矛盾日益尖锐的历史条件下,深刻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用无产阶级革命理论武装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为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和剥削,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创新劳动论”和“创新劳动价值论”,则是在工业经济赖以生存发展的物质资源特别是短缺资源有限性与人类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无限性之间矛盾日益尖锐的历史条件下,根据创新劳动创造和产生的“新质使用价值”、“超常价值”和“革命性综合价值”,进一步提出坚持创新发展道路,通过发展以创新劳动及其创新成果特别是知识创新劳动及其知识创新成果为核心的知识经济和知识经济时代,解决时代根本矛盾,应对当代人类面对的最大挑战,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进而为人类创造在质量与数量、深度与广度和效益与

^① 赵培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自觉实践科学发展观》,《黑龙江日报》~~XXXX~~年 圆月 圆日。

和谐^①等各层面都高于、大于、多于,并大大高于、大于、多于工业经济所能创造的最大生产力和整个社会文明,推进人类社会实现新的革命性进步。

(四)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先进上层建筑必须适应、保护和促进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原理的基础上,第一次明确、完整地提出了“创新劳动自主权”的概念和制定一部独立、集中、完整的《创新劳动自主权法》的思想。在回顾“创新劳动自主权”作为人类一种特殊人权和自由产生、提高、发展的历程,总结迄今有关国际法或国际公约以及我国与各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内外“创新劳动自主权”保护与激励问题的过程中,把“创新劳动自主权”具体概括为“创新目标选择权”、包括“失败权”在内的“创新实践探索权”和“创新成果财产权”,并阐述了制定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创新劳动自主权法》必须坚持和实现的“三项基本原则”和“三个根本转变”,勾勒了这部独立、集中、完整的《创新劳动自主权法》的总体思路。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提出的“自主创新”,其中一个要害是“自主”,“自主”的关键在于实现“创新劳动自主权”,而实现“创新劳动自主权”的保证在于健全有力的法律保护与激励。因此,人类第一部独立、集中、完整的《创新劳动自主权法》,不仅将成为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缔造创新型民族、实现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而且必将成为人类发展和迎接以创新特别是知识创新为核心的知识经济和知识经济时代的“法律宣言”。

^① 在这里,所谓“效益”,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所谓“和谐”,包括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和地区与地区、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和谐(后同)。

须特别加以说明的是,关于“知识经济条件下的创新劳动”问题,虽然在简缩本《论创新劳动及其价值定位》中也提出了一些相关思想,但并未集中研究。这次把“知识经济条件下的创新劳动”作为核心动力篇中单独的一章集中加以论述,是为了进一步体现创新劳动理论和创新劳动价值理论对于知识经济和知识经济时代的现实意义和前瞻意义。这就是说,只有把创新劳动理论和创新劳动价值理论放到日益发展的知识经济和继工业经济时代之后即将来临的知识经济时代的特定历史条件下,才能深刻理解其重要性和紧迫性。

下面,我就从知识经济入手,谈一下对于“创新劳动论”和“创新劳动价值论”的深层次考虑。

当今,人类已按历史的进程,经历了农业经济时代,进入了工业经济时代,并面临着知识经济(或称信息经济)时代。虽然,知识经济作为一个在工业经济时代基础上实现革命性进步的独立经济时代,现在尚未实现或尚未全面实现,但是作为一种量变中新的经济形态,她已经潜移默化地走进了人类的经济生活,特别是已经完成了工业化的发达国家,知识经济已占相当比重。对于知识经济,现在国内外有许多很有见地的解释。按照1996年世界经合组织(OECD)的定义,知识经济就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科技政策局早在1995年提出的科研课题——“多学科综合研究应用于经济发展(或称知识经济)”已反映了“用知识推动经济发展”的思想^①。也可以说,知识经济是以知识为主要资源和发展动

^① 吴季松:《知识经济学》,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1995年版,第104页。

力的经济。当我们这样概括知识经济时,有两条必须明确:一是不能否定知识资源在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不能否定物质资源在知识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人类在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条件下,不是只需要物质资源而不需要知识资源;人类在知识经济条件下,也不是只需要知识资源而不需要物质资源。知识经济同农业经济和工业经济的区别,不在于是需要知识资源还是需要物质资源的问题,而在于是以知识资源为主还是以物质资源为主的问题。

实际上,无论是在历史上还是在现实中,无论是在农业经济时代还是在工业经济时代,知识资源在包括政治、军事、思想斗争和经济、科技、文化以及整个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都已被实践作出了肯定的结论。通观人类的发展史,知识始终处于重要的地位,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更远的不说,中国的春秋战国恐怕尚处于人类的农业经济时代,当时产生的《孙子兵法》就已经明确地提出“上兵伐谋”。说的是以智谋战胜敌人为上策,最为高级。在这里,所谓“谋”即智谋,就是一种非物质性的知识资源。至于在中国历史上形成的所谓“三十六计”,如“瞒天过海”、“一箭双雕”、“借刀杀人”、“以逸待劳”、“趁火打劫”、“声东击西”、“无中生有”、“暗渡陈仓”、“指桑骂槐”、“借尸还魂”、“顺手牵羊”、“明知故昧”、“调虎离山”、“欲擒故纵”、“釜底抽薪”、“先发制人”、“打草惊蛇”、“落井下石”、“虚张声势”、“反客为主”、“金蝉脱壳”、“移尸嫁祸”、“杀鸡儆猴”、“偷龙转凤”、“擒贼擒王”、“扮猪吃虎”、“过桥抽板”、“李代桃僵”、“抛砖引玉”,还有“美人计”、“激将计”、“空城计”、“反间计”、“苦肉计”、“连环计”、“走”等,无不充满并放射着智慧的火花和知识资源的巨大威

力。可以说,这些谋略和计策无一不是历代智者在实践中总结出来,并在军事和政治等各方面实践中起过世人皆知的重大作用的知识资源。

知识资源在军事和政治斗争中尚且如此重要,焉有在生产斗争和经济发展中不重要的道理?!早在17世纪,英国大哲学家培根(1574—1620)就明确提出了关于“知识就是力量”的名言。这不能不代表人类站在农业经济时代、迎接工业经济时代时,对于知识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到了工业经济时代,人类对于知识资源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又有了新的飞跃。实质上,工业革命就是把知识包括科学技术应用于工具以及整个工业的伟大创新成果。著名的泰罗式管理革命,也就是把知识、特别是科技知识应用于企业管理工作的创新成果。随着工业经济的不断发展,知识特别是科学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越来越明显。对此,人们的认识也越来越清晰,直至上世纪80年代美国“新经济”的出现,知识经济进一步作为一种经济形态开始走进人类的经济生活,知识经济时代已向人类招手。

今天,在人类由工业经济向知识经济、由工业经济时代向知识经济时代发展的历史进程中,知识资源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知识资源的作用越来越显著,并将逐步转变为决定经济社会生存发展的主要资源,而物质资源的地位和作用则朝相反方面转化,并将逐步由决定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资源转变为非主要资源。与此相适应,知识劳动者将成为知识经济时代劳动者的主体,而非知识劳动者则将处于知识经济时代劳动者的非主体地位。有统计说明,现在发达国家的知识工